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讓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及(iii)納入若干相應細微的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用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而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